

项目编号：CZCYTZF(2024)SHXF-2

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年10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2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CYTZF(2024)SHXF-2

项目名称：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6,687.8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拆除工程	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996,687.8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澄城县财政局四楼42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②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③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投标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

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澄城县尧头镇

联系方式：18609138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北段财政局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913-6868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18609138112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相关附件：

工程类采购需求(10.12).pdf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蒋女士、权女士 0913-6868979
3	项目名称	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CZCYTZF(2024)SHXF-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996687.87元 注：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大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恢复破损混凝土路面6000m ² ，村砌40U型渠道3000m，拆除破损旧渠道2000m。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p>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 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表一份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企业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20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10月29日10:00 分 地点：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及省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①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④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现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 ” 系指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 ” 系指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 ” 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2 合格的供应商：

4.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4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磋商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5. 资质要求

5.1 必备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报名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2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 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5.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进行编写。

3.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限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5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现场、服务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无效磋商而予以拒绝。

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磋商货币：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

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表一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表”。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除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表”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副本”“报价表”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标记要求：

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何年何月何日何时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参会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相互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单位名单，采购管理股宣读会场纪律。

1.4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代表委托书。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1.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 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6 拟定磋商结果；

2.1.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1.8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1.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3. 磋商及评审程序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3.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3.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从方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不高于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考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与签约

1. 确定中标人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方案等及最后报价综合权衡，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进行公告。

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4.1 采购人按照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5. 其他

5.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部分 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分值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满分35分 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商务部分：满分20分
--------------------	------------------------------------------

2、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合格有效；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控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8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含等于）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3、技术部分评审标准（45分）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4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3-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得	

			(1-3]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得(3-6]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分	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3-5]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内容详细，得(3-6]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方案	6分	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描述到位，方案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3-6]分；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及工程进度需求所配备的施工设备、相关仪器、各类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分(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关键线路明确、满足工期要求、措施得力得(3-5]分；上述内容基本满足，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施工部署科学合理、可行得(3-5]分；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可行得(1-3]分；不满足得0分。

注：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

4、报价部分评审标准（3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5%）×100
--	--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0分）

商务部分（20分）	10分	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需提供相关专业人员证明资料，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根据响应程度优计（7-10]分，良好计（4-7]，一般（0-4]。
	4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2-4]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不充分，有承诺方案的计（0-2]分。
	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2分，3个6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

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未按采购人规定的材料价格、设备暂定价及暂列金报价的。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规费未按规定计取者。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内容及步骤

采购人先对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进行量化打分。

3.2.2 响应文件的评审：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各项保证措施要科学、可行，主要机具、设备和人员配置要科学、合理，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零分。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该供应商标书视为废标。

3.2.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供应商有效报价：投标报价 \leq 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当出现价格汇总错误、单价与合价不符时，必须以评标委员会修正的为准，否则不再参与评标。

3.2.4 商务标评审

(1) 投标报价 3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即35%） \times 100

3.2.5 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6 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关于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第一条”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发布《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

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1#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173.2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9.84
1.2.3	挖除基层	m ³	27.72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12.6
1.3.2	填方路基	m ³	22.05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141.7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19.84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31.5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2#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340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56.3
1.2.3	挖除基层	m ³	54.4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34
1.3.2	填方路基	m ³	45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346.8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56.3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68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3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42
小计			
3#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53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78.97
1.2.3	挖除基层	m ³	12.63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54.57
1.3.2	填方路基	m ³	110.88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 (石灰: 土=10: 90)	m ²	545.7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78.97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107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6.2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92.4
小计			
4#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313.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47.79
1.2.3	挖除基层	m ³	51.6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10.4
1.3.2	填方路基	m ³	51.3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 (石灰: 土=10: 90)	m ²	322.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47.79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57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2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5#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140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8.9
1.2.3	挖除基层	m ³	22.4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7.8
1.3.2	填方路基	m ³	210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 (石灰: 土=10: 90)	m ²	140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18.9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35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6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6#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62.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6.75
1.2.3	挖除基层	m ³	8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3.2
1.3.2	填方路基	m ³	78.75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50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6.75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12.5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7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43.75
小计			
7#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25.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3.95
1.2.3	挖除基层	m ³	4.08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2.55
1.3.2	填方路基	m ³	4.59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25.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3.95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5.1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8#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40.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5.67
1.2.3	挖除基层	m ³	6.48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4.05
1.3.2	填方路基	m ³	7.29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40.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5.67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9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9#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189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6.46
1.2.3	挖除基层	m ³	30.24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18.9
1.3.2	填方路基	m ³	34.02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189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26.46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42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10#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42.7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5.99
1.2.3	挖除基层	m ³	6.84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5.13
1.3.2	填方路基	m ³	7.7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42.7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5.99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9.5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1.2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4.2
小计			
11#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15.7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84
1.2.3	挖除基层	m ³	2.52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2.36
1.3.2	填方路基	m ³	2.99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15.7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2.84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0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12#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50.4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7.94
1.2.3	挖除基层	m ³	8.06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5.04
1.3.2	填方路基	m ³	105.84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50.4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7.94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6.3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3.5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44.1
小计			
13#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46.4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7.31
1.2.3	挖除基层	m ³	7.42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6.03
1.3.2	填方路基	m ³	64.96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46.4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7.31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5.8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3.5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40.6
小计			
14#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2100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0
1.2.3	挖除基层	m ³	0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0
1.3.2	填方路基	m ³	0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 (石灰: 土=10: 90)	m ²	2215.6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379.8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367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15#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39.2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6.17
1.2.3	挖除基层	m ³	6.27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4.7
1.3.2	填方路基	m ³	6.8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39.2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6.17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9.8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2.4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64
小计			
16#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20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3.6
1.2.3	挖除基层	m ³	3.2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1.8
1.3.2	填方路基	m ³	5.3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20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3.6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0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17#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60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0.8
1.2.3	挖除基层	m ³	9.6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4.25
1.3.2	填方路基	m ³	6.3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 (石灰: 土=10: 90)	m ²	60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10.8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0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0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0
小计			
18#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10.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1.89
1.2.3	挖除基层	m ³	1.68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0.54
1.3.2	填方路基	m ³	2.6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 (石灰: 土=10: 90)	m ²	10.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 (C30混凝土)	m ³	1.89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0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4.2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16
小计			
19#混凝土路面			
一 路基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1	场地清理		

1.1.1	杂草、树木、垃圾清理	m ²	17.5
1.2	挖除旧路面		
1.2.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3.15
1.2.3	挖除基层	m ³	2.8
1.3	路基挖方		
1.3.1	挖土方	m ³	0.96
1.3.2	填方路基	m ³	1.78
二 路面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1	石灰稳定土基层		
2.1.1	石灰土厚160mm（石灰：土=10：90）	m ²	17.5
2.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2.1	厚180mm（C30混凝土）	m ³	3.15
2.3	路肩		
2.3.1	路肩培土	m ²	0
2.4	泄水口		
2.4.1	砖砌泄水口	m	1.2
2.5	护坡		
2.5.1	砖砌护坡	m ²	10
小计			
1#涵管维修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3.1	挖方		
3.1.1	挖土方	m ³	12.56
3.2	填方		
3.2.1	填土方	m ³	45.37
3.3	基础		
3.3.1	砖砌基础	m ²	11.45
小计			
1#灌溉渠			
子目录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4.1	场地清理		
4.1.1	杂草清理	m ²	2120
4.2	挖除		
4.2.1	挖除原渠道	m	1634
4.3	回填		
4.3.1	利用土回填	m ³	1045.76
4.4	C30混凝土		
4.4.1	水沟混凝土	m ³	294.12
4.5	培土		
4.5.1	水渠培土	m	1546
小计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由于今年雨水泛滥导致我镇部分道路渠道不同程度毁坏，给民众生产、生活造成困难。为了进一步加快我镇汛期水毁道路渠道修复进度，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难题。特此对2024年澄城县尧头镇水毁道路渠道修复项目采购。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工程地点：澄城县尧头镇

二、采购形式：

1、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2、采购目录：工程类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 3311-2021）；

3.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7.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8.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GB02-2013）；

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JF-2019）；

1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11. 《灌溉排水工程建设设计规范》（GB/T50836-2013）；

四、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保期：1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标要求。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000000.00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六、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工程期限符合工期要求；工程质量保证满足期限和使用功能等。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

八、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确认方（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 守信原则，杜绝高估冒算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工程名称：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
 - 2 、工程地点：渭南市澄城县尧头镇
 - 3 、工程内容：恢复破损混凝土路面6000m²，村砌40U型渠道3000m，拆除破损旧渠道2000m。
 -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分包
 - 6、工期：本工程工期_____。
 - 7、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8、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
- 9、项目经理：_____
 - 10、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11、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5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供应商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的供电、供水、供暖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供应商代办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指派_____为采购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二、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交采购人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供应商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机构成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采购人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材料供应

1、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铺装地面采用透气透水的环保型材料。

2、采购人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采购人应予签字认可。

四、工期保证

1、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供应商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采购人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采购人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

1、供应商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供应商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

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10%。

3、工程结算形式。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5、甲乙双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杜绝高估冒算，在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因乙方违规计算而导致工程造价审减金额超过结算价 5%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服务效益费(核减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诚信告诫提醒”。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供应商无偿负责保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采购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2、由于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供应商应补偿采购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3%违约金。

3、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供应商应照价赔偿。

6、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供应商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与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维护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供应商），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采购人的承诺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

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供应商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供应商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供应商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应商。

（八）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供应商的承诺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人工作人员。

（七）其他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供应商若违反本承诺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供应商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供应商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CZCYTZF(2024)SHXF-2

澄城县尧头镇人民政府 尧头镇水毁路段渠道修复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3）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承诺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8）我方承诺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若我方被选为中标人，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1、此表格作为磋商过程中的二次（最终）报价表用时，标题改为“磋商二次响应报价表”提前打印盖好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以便磋商二次报价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经理部组成

(根据评审办法描述项目经理部职责、分工等，格式自拟)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注：1、请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响应，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偏离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可以不进行填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提供,但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时间为发售招标文件至开标当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报名人须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各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若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在评标过程中未享受价格折扣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